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4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銓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612元(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4,486元	利息	114,486元	114年12月21日	115年3月2日	(72/365)	8.92%	2,014.45元
	違約金	114,486元	115年1月22日	115年3月2日	(40/365)	0.892%	111.91元
							2,126.36

(續上頁)

01

		元
合計		116,612 元